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府教國字第1010236666號文。

二、宗旨：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校園開放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協助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三、開放場地：

本校開放使用或借用之場地包括室內之代用禮堂、桌球教室、家政教室、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及室外操場及球場等。

四、開放時間：本校校園開放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活動為原則，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時：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卅分至九時卅分。

（二）週休二日及假日及寒暑假。

上列開放時間，本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公告後調整之。

五、開放對象：

本校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會、運動、工商機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六、申請借用：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申請借用本校校園場地時，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請七天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一式兩份（如附件一），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

（二）經本校核定後繳納場地使用費（收費表如附表）。

（三）填寫並繳交切結書一式兩份後始得使用（格式如附件二）。

本校室外運動球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毋需事先申請。

※申請書及切結書，可從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填寫。

七、定期借用：

申請長期定期借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得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使用。如申請長期定期借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長期定期借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八、場地維護：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九、終止借用：

有下列情形者，本校得不同意借用；已同意者，得即終止借用。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有營利行為者。

（四）有安全顧慮者。

（五）辦理婚喪喜慶等事宜者。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八)妨害公務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本項之終止借用，凡已繳費者不予退還；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違規處理：有下列情形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本項違規處理，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取締或處理。

十一、使用順位：

本校或主管機關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得優先使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場地外借收費金額表

場地類別	單位	場地費	設施及電費金額	備註
代用禮堂 (3間教室)	每日	1,500元	冷氣及電費共600元	1. 單次借用以每日24小時為收費單位 2. 使用未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3. 長期租用者酌以折扣。 4. 本校得視實際情況，收取固定證金。
會議室	每日	500元	投影機及電費共200元	
專科教室	每日	500元	投影機及電費200元	
家政教室	每日	500元	瓦斯及電費共500元	
桌球教室	每日	500元	電費100元	
班級教室	每日	500元	冷氣及電費200元	
操場	每日	1000元	電費200元	
球場	每面	500元		

附件二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場地借用切結書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借用貴校 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負責賠償並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本表一式兩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說明：

- 一、本校場地開放借用，悉依「苗栗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及「本校校園開放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借用單位之申請及負責人員，務必詳閱法令規範。
- 二、本校具有優先使用權力，如遇特殊狀況，必須收回相關場地使用時，得退回租借使用之